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6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00

《2000年監獄(修訂)規則》、 《2000年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修訂)規則》及 《2000年罪犯感化(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0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副行政署長1
梁百忠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1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署理懲教署助理署長
陳碩聖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黃修賢女士

應邀出席者：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會晤

主席歡迎香港人權監察的代表羅沃啟先生出席會議。羅先生集中討論太平紳士巡視監獄及其他懲教院所的制度，現將其意見綜述如下 ——

- (a) 政府當局應透過由獨立人士進行巡視的制度，確保被羈留者的權利獲得保障。政府當局應確保太平紳士按照《太平紳士條例》(第510章)第5條，定期到監獄進行最低限度次數的巡視；
- (b) 太平紳士根據一項主體法例即《太平紳士條例》第5條，獲賦予巡視羈押院所及探訪被拘留者的權力及職能。該項主體法例並沒有對太平紳士進行巡視的次數及巡獄太平紳士的數目施加限制。因此，政府當局不宜藉着本身為附屬法例的《監獄規則》，對該等權力及職能作出限制；
- (c) 有意在輪值期間以外的時間巡視監獄的太平紳士，必須憑藉《監獄規則》第77(9)條，在懲教署署長酌情准許之下進行巡視。此實非可取的做法。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監獄規則》第222條，以便在有需要時容許超過兩位太平紳士巡視監獄。此外，太平紳士亦應獲賦予《監獄規則》第III部所賦予巡獄太平紳士的權力；及
- (d) 政府當局應澄清，《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3(1)(a)及(b)條分別提述的巡獄太平紳士及巡獄委員會之間有何關係。

2. 香港人權監察的代表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法定條文及有關的行政安排，以確保太平紳士可妥善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此外，他又建議在法例中訂明於任何同一時間內可以有多少位太平紳士進行巡獄工作，以確保巡視人數不致過少或過多。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監獄條例》第23條

3.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根據第23(1)(b)條委任任何巡獄委員會。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巡獄太平紳士及巡獄委員會是兩個不同實體。巡獄委員會成員未必是太平紳士，他們必須是行政長官為巡視監獄及巡視由懲教署署長控制的其他院所而委任的人士。他證實由於太平紳士巡視制度一直運作良好，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委任巡獄委員會。

《太平紳士條例》第5條及《監獄規則》第222條

4.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太平紳士條例》第5條與《監獄規則》第222條之間，是否一如香港人權監察所發現，存有任何矛盾之處。

5. 副行政署長1表示，一如《太平紳士條例》第5條所訂，太平紳士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巡視羈押院所，包括監獄、羈留中心、宿舍等。為方便太平紳士履行其職責，當局在有關的附屬法例中制定及訂明各項規管太平紳士巡視不同院所的規則。他認為《太平紳士條例》第5條與《監獄規則》第222條之間並無任何矛盾之處。

6. 助理法律顧問2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解釋，現時訂有不同層次的規則，對太平紳士巡視監獄的事宜作出規管。儘管《太平紳士條例》第5條訂明太平紳士的一般職責及職能，但《監獄條例》第23條亦訂明，行政長官須委任巡獄太平紳士，人數按其認為需要而定，而巡獄太平紳士須執行《監獄規則》訂明的職責及行使該規則訂明的權力。她並未發現《太平紳士條例》第5條與《監獄規則》第222條之間，存有任何明顯矛盾之處。

7. 委員對於太平紳士在巡視監獄方面所受到的限制感到關注，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時解釋，《太平紳士條例》第5條及《監獄條例》第23條均沒有提及此等限制。然而，《監獄規則》第222條規定，不多於兩位的巡獄太平紳士須每兩星期最少巡視每所監獄一次。《監獄規則》第222條亦訂明，太平紳士可於需要時在其他日子進行巡視。換言之，於任何同一時間巡視監獄的太平紳士數目是有限制的，但巡獄次數則無上限。儘管一位太平紳士未必會與兩位在輪值期間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巡視同一監獄，但他可於其他時間巡視該所監獄。

8. 劉慧卿議員贊同香港人權監察提出的意見，認為如有需要，每次應容許超過兩位巡獄太平紳士進行巡視。副行政署長1指出，從《監獄規則》第222條的措辭看來，該條文並未就此種情況作出規定。然而，某位太平紳士如希望與兩位正在輪值期間的太平紳士一起進行巡視，他可向懲教署署長提出要求。懲教署署長可根據《監獄規則》第77(9)條，酌情准許社會上有名譽的人參觀其所控制的院所。倘該位太平紳士決定不參與輪值期間的巡視，行政署可在例常安排的巡視以外，另行作出巡視安排。該位太平紳士可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5條履行其職責及職能。

9. 劉江華議員指出，太平紳士根據《監獄規則》第77(9)條巡視監獄的權力，是由懲教署署長酌情給予而非由法例所賦予。劉慧卿議員告知委員，她上次獲懲教署署長酌情容許往訪荔枝角收押所時，只獲准接見要求與她會晤的被羈留者。劉議員補充，她並未獲准巡視該收押所。委員關注到儘管太平紳士根據《監獄規則》第222條巡獄時有各種權力，但假如他們獲懲教署署長酌情批准巡視監獄，他們將不能有相同的權力。他們建議當局進一步放寬規管太平紳士巡視監獄的規則。

10. 副行政署長1回應劉江華議員的要求時，答允提供和英國太平紳士巡視制度有關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突擊巡視監獄

11. 涂謹申議員重申他的看法，指出為加強太平紳士巡視工作的突擊成分，懲教署應獲提供一份太平紳士名單，以供核實太平紳士的身份。就太平紳士巡視監獄預早通知行政署的程序，亦應予以取消。他指出，太平紳士巡視監獄的規定，不應較前往監獄探訪其當事人的律師所須遵守的還要嚴格。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及署理懲教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律師到監獄進行探訪與太平紳士巡視監獄，兩者的性質截然不同。鑒於太平紳士根據《監獄規則》第222條巡獄時擁有廣泛的職責及權力，懲教署有責任確保太平紳士在輪值期間可恰當而有效地行使其權利及權力。由於懲教署需要掌握可核實太平紳士身份的資料，然後才讓其進入獄中巡視，因此在運作上實有需要訂定有關的通知程序。根據《監獄規則》第117條，太平紳士進行巡視的整個過程中，一名不低於總懲教主任職級的人員須陪同巡視。此項安排的目的是方便向太平紳士講解監獄的運作情況，以及保障其個人安全。按照現時的人員編制，每一羈押院所均駐有一名總懲教主任，

而較大型的院所則最多會駐有兩名總懲教主任。署理懲教署助理署長擔憂太平紳士如經常到監獄巡視，監獄的日常運作可能會受到影響。

13. 劉慧卿議員重申，加重太平紳士巡視工作的突擊成分，將有助提高巡視制度的公信力。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實際措施，改善核實身份的程序，使太平紳士可於任何時間進行突擊巡視，而無需預早作出通知。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向太平紳士發出身份證，以證實其具有太平紳士的身份，並向懲教署署長提交詳盡的太平紳士名單。因應主席提出的查詢，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監獄規則》第222條的現有措辭，無礙政務司司長向懲教署署長提供一份詳盡的太平紳士名單，而非某段輪值期間的巡獄太平紳士名單。

政府當局

14. 副行政署長1回應時表示，就《監獄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旨在讓太平紳士在選擇巡視夥伴時有較大彈性，當局無意限制其巡獄權力。他察悉委員的意見，即《監獄規則》第222條所訂規定及根據該規則訂定的行政安排，對太平紳士執行其職責及行使其權力造成過多限制，而且當局應進一步放寬規管太平紳士進行巡視的規則。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於上次會議席上答允研究容許太平紳士在無需行政署長或懲教署署長事先安排的情況下，未經事先通知前往監獄及其他懲教院所進行巡視的建議。由於委員在是次會議提出其他建議，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容許多於兩位太平紳士同時巡視監獄，並賦予他們《監獄規則》第III部所訂相同職責及權力的可行性。他答允盡快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的意見。

15. 委員同意把有關事宜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日後的工作

16. 委員同意由主席於2000年10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口頭報告。委員亦同意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向立法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政府當局所作的承諾。

17. 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16日